



幸福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街巷硬化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杜尔基镇幸福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辽宁中晟信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街巷硬化

工程地点：幸福村

工程承包范围：幸福村

二、合同价款

工程中标总价款为 1414332.30 元。

三、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。

四、工程量及质量标准

水泥路 11200 平方米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工程开工后可按进度拨付工程款，项目完工待验收合格后，扣留 3% 的质量保证金，剩余工程款一次性结账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要积极配合施工队施工，在施工期间，帮助施工队协调相关关系，严格监督工程质量。

2、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、组织施工，按时开工、按时竣工、工程质量达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。

3、乙方在工程合同施工期间要严格管理，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

七、验收办法

由甲方出具完工申请报告，由村、乡镇初审工程质量及工程量，合格后向财政局综改办申请验收评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或受自然灾害影响导致的工程停建、缓建，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。

2、工程质量及工程量不达标，甲方不付工程款直至工程验收合格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财政所存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赵丙良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8月14日